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  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5271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」經銷販售之藥品擬主動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5月26日FDA藥字第103602476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經銷販售之「"濟生"血液透析濃縮液A-35及血液透析濃縮劑BP-11 HEMODIALYSIS CONCENTRATE A-35 & HEMODIALYSIS CONCENTRATE BP-11 (衛署藥製字第041648號)」(批號I1144、I1162)」異物混入擬主動回收，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心力合診所、全心圓診所、十全診所、宏德診所、皇家診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4-06-05  
15:44:48  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